

庫 文 華 中

集一第育教衆民

編 彙 規 法 育 教 衆 民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民衆教育法規彙編

一 補習學校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爲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

任用。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

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補習學校規則（三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一二七七號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

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前項各類各級補習職業學校得單設或合設，合設者簡稱補習學校，其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得冠以學科之名稱。爲應社會需要，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並得附設短期補習班。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三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內所規定程序辦理，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案。

各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補習學校同。

公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

機關得撤消之。

第四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補習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補習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補習學校二所以上時，得再冠以數字區別之。私立補習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

第五條

公立補習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如左：

一、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再將本校本年度經費預算、業務進行計劃、上年度經費決算、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每期或一學科開始時，應將設置學科、教材、教學時數、教學進度、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三、每期或每一學期結束時，應將畢業學生成績、教材、各學科最後進度、辦理經過、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省(市)立縣(市)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分別由省(市)縣(市)墊支給。私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校董會支給。附設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其設立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或其校董會支給。

第七條

補習學校應具備教學上必要之設備。職業補習學校並應具備或特約實習場所。

第三章 編制

第八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得依程度分設班次：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補習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四、短期補習班

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

第九條 補習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以男女分班或分校教學爲原則。

第四章 分科及課程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採用學科制，得分科教學。

第十二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科，應照下列規定分別設置：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爲國語、算術、常識（即社會、自然）等科。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爲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等科。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爲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四、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爲國語、常識（即社會自然）、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爲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史地、理化（中級爲生物）等科，職業學科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該級職業學校課程辦理，經呈准後並得增

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

五、短期補習班學科，由設立人視實際需要自定之，但須事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課程標準，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另行頒訂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年之課程標準。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實習應佔全教學時間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生產機關附設者得將實習時間酌量減少。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應斟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第五章 學生及入學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足歲以上。

第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 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

2 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 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校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四、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

第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入學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初級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常識爲必試科目；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本國史地、數學（或算術）爲必試科目；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並得選定與修習學科有關之科目一種至二種試驗之。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十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平時應由教員舉行臨時試驗，結業時應舉行結業試驗。

第二十條 每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第二十一條 補習學校學生在每一班修習某一學科期滿，或在校將某一學科或將全部學科修業完畢，經試驗成績及格，由校發給某科某班或某級學業及格證書。

第七章 教學時間

第二十二條 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一、按日制 每日上下午或晚間上課，至某種學科授畢爲止，按日教學，並不間斷者。

二、間日制 在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並不教學者。
土項補習學校上課時間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並得於寒暑假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補習學校上課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

每次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其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得由學校依地方情形及補習學科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

補習學校每一種學科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種學科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其編制並得採用學月制與學科制。前者以學期為單位，以修滿若干學月為終了；後者以學科為單位，以修滿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八章 轉學及升學資格

第二十五條

各級補習學校得收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三班得收受曾在初級中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

前項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免除入學試驗。

第二十六條

補習學校各班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與該班程度相當之年級之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肄業（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一班學生，在補習學校內將初中一年級主要學科修習完畢，成績及

格，得考入初級中學二年級肄業。

第二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規定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

第二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

前項考驗辦法另訂之。

短期補習班學生，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開設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九章 待遇

第三十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

第三十一條

補習學校得酌收講義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寄宿學生並得核實征收膳費。但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三十二條

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下設總務及教導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補習學校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職員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或主任總務主任及事務員均不得參加），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職業補習學校並應設置職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或主任各組主任及有關教員組織之，以校長或主任爲主席，負指導結業學生就業之責，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舉行各種會議。

第三十五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及教員，須分別具備同級正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其待遇標準亦分別適用同級正式學校之待遇辦法。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會、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爲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一四六一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第四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由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之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

各級百分數	級別	科目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職業科目
初級	級	六六	一八	八	八	
高級	級	五〇	一二	八	八	二二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